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1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旬阳市恒发石材文创开发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市恒发石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旬阳市恒发石材文创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3月24日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蜀河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09°42'35.557"E，北纬32°56'5.825"N。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石材加工厂房15000平方米，道路修建及硬化1000米，新建仓储用房2000平方米，场地平整硬化20000平方米，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期：8个月，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118.6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19%。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域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循环利用，严禁外排；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影响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制执行，选择低噪音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渣分类收集后交相关部门清运处置，禁止乱堆放；做好生态植被恢复，不得逾越生态红线。

三、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按照《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制》（DB61/1078-2017）的相关要求执行。生产车间全封闭，切割工序设置喷淋装置，车间雾炮机增湿抑尘，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粘合区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执行。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运营维护管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沉渣定期收集外售，废机油、废油脂、废活性炭强化管理，分类收集分别置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五、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建设。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蜀河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4月10日



抄送：旬阳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蜀河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